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本所辦事細則自民國八十年九月訂定以來，因業務穩定發展未曾肆應需要稍作修正，二載餘來，本所除配合「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於八十一年九月十六日取消人事查核業務，原列人事管理員掌理事項應予配合修正外，又部分業務單位因業務增加，為強化管理制度，內部分工重作調整，爰有修正本所辦事細則之必要，以為推動業務，執行任務之依據，茲謹將修正重點縷陳於后：

一、自八十二年六月起，本所依據「空氣污染防治法」、「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廢棄物清理法」、「水污染防治法」、「病媒防治業執行要點」、「公私場所及交通工具排放空氣污染物檢查人員訓練辦法」、「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管理輔導辦法」、「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資格準則」、「環境衛生用藥管理辦法」、「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公私場所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辦法」等法令規定，陸續開辦之訓練計有：  
(一)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汽機車情轉狀態及無負載檢驗人員訓練。(二)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柴油引擎汽車全負載儀器檢驗汽車及機器腳踏車行車型態儀器檢驗人員訓練。(三) 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柴油引擎汽車全負載儀器檢驗人員訓練。(四) 汽機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排放控制系統）檢驗人員訓練。(五) 毒性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訓練。(六) 痘媒防治專業人員訓練。(七) 事業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講習訓練。(八) 公民營廢棄

物清除、處理機構專業技術人員講習訓練。(九)目測判煙人員訓練。(十)機動車輛噪音檢驗人員訓練。

(十一)公私場所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講習訓練。

上列各種環保技術員資格證書之審查及核發事項，已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移撥本所統籌辦理，為使新增龐大業務順利推展，允宜增設環保證照一組以竟事功，時值組織精減政策，爰將該項業務暫納入並修正本所辦事細則第六條研究設計組掌理事項惟因工作量繁巨，實由各組共同支援分擔。

二、「配合「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施行，及本所組織條例第六條「及人事查核」文字之刪除，第八條所訂人事管理員掌理事項二人事查核部分應予刪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

辦事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六條 研究設計組掌理 事項如左：</p> <p>一、關於中長程訓練計畫之研 訂及彙編事項。</p> <p>二、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報告 之研訂及彙編事項。</p> <p>三、關於訓練計畫之研究改進 事項。</p> <p>四、關於訓練效力之分析及評 估事項。</p> <p>五、關於訓練資料之蒐集、編 譯事項。</p>	<p>第六條 研究設計組掌理 事項如左：</p> <p>一、關於中長程訓練計畫之研 訂及彙編事項。</p> <p>二、關於年度施政計畫及報告 之研訂及彙編事項。</p> <p>三、關於訓練計畫之研究改進 事項。</p> <p>四、關於訓練效力之分析及評 估事項。</p> <p>五、關於訓練資料之蒐集、編 譯事項。</p>	<p>因應實際工作職掌，新增 第(十一)目；另原第(十一)目移至 第(十二)目。</p>

六、關於訓練機構學術交流之規劃及協調事項。

七、關於行政事務之管制考核事項。

八、關於各種重要會議之籌劃辦理事項。

九、關於輿論之蒐集、分析、處理事項。

十、關於中外來賓訪問、考察、參觀之接待事項。

十一、關於各種環保技術員資格證書審查、核發事項。

十二、關於不屬本所其他各單位之事項。

六、關於訓練機構學術交流之規劃及協調事項。

七、關於行政事務之管制考核事項。

八、關於各種重要會議之籌劃辦理事項。

九、關於輿論之蒐集、分析、處理事項。

十、關於中外來賓訪問、考察、參觀之接待事項。

十一、關於各種環保技術員資格證書審查、核發事項。

十二、關於不屬本所其他各單位之事項。

## 第八條 人事管理員掌理

事項如左：

- 一、關於組織編制之修訂預算員額之擬辦事項。
- 二、關於人事規章之研擬、修正及解釋事項。
- 三、關於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之研擬事項。
- 四、關於職員任免、遷調、銓審動態之擬辦事項。
- 五、關於職員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及公（眷）保之擬辦事項。
- 六、關於職員考績、獎懲、差假之擬辦事項。

## 第八條 人事管理員掌理

事項如左：

- 一、人事管理：
- (一) 關於組織編制之修訂預算員額之擬辦事項。
- (二) 關於人事規章之研擬、修正及解釋事項。
- (三) 關於權責劃分及分層負責之研擬事項。
- (四) 關於職員任免、遷調、銓審動態之擬辦事項。
- (五) 關於職員待遇、福利、退休、資遣、撫卹及公（眷）保之擬辦事項。
- (六) 關於職員考績、獎懲、差假之擬辦事項。

配合「政風機構人員設置條例」第六條規定，本所組織條例第六條條文中已將「及人事查核」文字刪除，至政風業務則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政風室統籌辦理，爰予刪除第二款規定。

七、關於職員訓練、進修、人

才儲備及人力規劃之擬辦

事項。

八、關於人事資料之管理、登

錄及統計彙報事項。

九、關於出國案件之擬辦事項

十、關於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七)關於職員訓練、進修、人

才儲備及人力規劃之擬辦

事項。

(八)關於人事資料之管理、登

錄及統計彙報事項。

(九)關於出國案件之擬辦事項

(十)關於其他有關人事管理事項。

## 二、人事查核：

(一)關於人事查核業務策劃及

考核事項。

(二)關於員工貪瀆不法之預防

及查處事。

(三)關於忠誠資料之蒐集及查

核事項。

(四)關於政風工作之推行事項

(五)其他有關人事查核事項。